

#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凯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凯盛科技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凯盛科技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凯盛科技股份计划。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就所持凯盛科技股票，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若本承诺函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6、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凯盛科技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